

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11 月 21 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325.79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.76%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	收到补助的时间	补助金额	补助依据
1	2016 年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拟入库项目	2017/05/31	60.00	《广州市支持企业设立研究开发机构实施办法》（穗科创〔2015〕12 号）
		2017/08/03	40.00	
2	重点企业项目	2017/06/28	10.00	《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高端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》
3	企业稳岗补贴	2017/10/13	0.14	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》（深人社规【2016】1 号）

4	企业稳岗补贴	2017/08/04	10.54	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关于办理2017年稳岗 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(成就发【2017】29号)
5	火炬统计	2017/08/15	0.50	《关于申报成都高新区 火炬计划统计企业补贴 专项资金的通知》
6	企业稳岗补贴	2017/08/30	4.61	《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 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 法》(穗人社发〔2016〕 6号)
7	天河区创新领军人才 项目	2017/09/29	10.00	《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 展专项资金支持高层次 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办 法》
8	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 目	2017/11/20	190.00	《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 资金支持天河科技园、 天河软件园发展实施办 法》(穗高天管通 [2015]5号)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收到的上述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均已计入营业外收入，确认为当期损益。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21日